

長來呢？

主席：

這樣講的話，我就裁決禮拜五或下個禮拜二下午六點要他們來。

鄭議員貴夏：

本席建議，如果本會同仁真有這麼多的意見，是不是可以利用早上，不要影響其他議事的進行。

主席：

我之所以排在禮拜二、禮拜五，目的就是為了讓大家準時。

鄭議員貴夏：

我提議排在早上嘛！

主席：

禮拜二、禮拜五下午六點已經是確定了，這樣並沒有耽誤時間，今天情形比較特殊。

周議員伯倫：

主席你剛才也認為我的構想不錯，把禮拜二、禮拜五原先排在六點鐘的議員臨時提案或報告案，挪到二點開始，可以增加我們的出席率，方便於加速解決問題。

上一次我們就有一個活生生的例子，黃大洲市長六點鐘來報告，一報告完主席就喊散會，還需要來報告嗎？

主席：

如果堅持要兩點鐘，我們再從長計議，現在開始質詢。

陳議員學聖：

也許鄭議員並不太了解前面發生的狀況，我們沒有討論過任何一個關於會議內部的事情，質詢的時間我們也請主席在六點鐘時來討論。

## 交通部門第八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學聖（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謝有文 關河淵 陳雪芬 張玲

計五位 時間九十分鐘

質詢摘要：特權停車

一七九九年十一月六日— 速記：姜蘊冬 葉寶金 陳隆材

主席：

請第八組開始質詢。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本組原有五位同仁，但有一位同仁出國，所以時間少了十八分鐘，希望以後可以補回來。

本組這次還是針對上次會期延續下來的特權停車問題為主題，看交通局以及其他相關單位配合處理的狀況如何，首先請交通局長。

張議員玲：

局長，目前台北市登記的小客車有多少？

譚局長木盛：

汽車有五〇四、七〇〇輛。

張議員玲：

可供停車的停車位有多少？

譚局長木盛：

二一五、四五四個。

張議員玲：

這兩個數字是不是相差太大了，局長，你承不承認目前台北市的停車位是一位難求？

譚局長木盛：

的確是這樣。

張議員玲：

另外你承不承認任何一輛自用小客車至少都有一次被罰違規停車的紀錄。

譚局長木盛：

並不是每一部都被罰過。

張議員玲：

停車位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您承不承認？可是今天的停車位卻是一位難求，非常缺乏，請問，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可以再容許特權停車位的存在嗎？

譚局長木盛：

自從上次大會……

張議員玲：

這是我們繼續上個會期的問題，在這九個月期間，你收回多少個特權停車位？

譚局長木盛：

長沙街和桃源街的位子已經收回來了。

張議員玲：

我們有一份資料，國防部方面收回六十七個車位，台北憲兵隊收回四十個，空軍總部收回四十八個，國民大會收回四十九個

，這些單位我們認為是最難協調，可是你却都收回來了，我們感到非常佩服，但為什麼偏偏隸屬於台北市政府的警察局你却收不

回來？

譚局長木盛：

警察局門口基於工作上的需要，有一些偵防車需要停放。另外有四十幾個停車位我們已經收回來，最近就可以裝上計時器收費。

張議員玲：

我贊成偵防車要有停車位，但警察局是不是新建的大樓，既然是新建大樓應不應該有預留停車位呢？

譚局長木盛：

當初是按現行的法令附設停車位，法令比較寬鬆，因此本身使用已不足，何況很多同仁都有自用車，因此停車位更加不足。

張議員玲：

不要說同仁的自用車，就是警察局的公務車就有一一四輛，可是現在的停車位只有五十四個，為什麼當初沒有預留呢？請問地下室現在在做什麼？停車位有沒有違規使用？

譚局長木盛：

我剛才報告過了，由於建築技術規則所訂的停車位比較寬鬆

陳議員雪芬：

現在新大樓已經蓋好了，應該有足夠的停車空間，但你還是任由他們停在公有停車用地上，而且自上個會期到現在已經有九個月了，請問占用公地停車和一般違規停車，那一個比較嚴重？

譚局長木盛：

違規停車都不好。

陳議員雪芬：

請問你那一個比較嚴重，這會比違規停車還不重要嗎？請刁

大隊長。

大隊長，我認為這樣的現象比一般違規停車還要嚴重，請你到這裏打電話，要他們把所有違規停車的車輛都吊走。

交通大隊長刁大隊長建生：

報告陳議員，有關違規停車，我們受議會但書的規定，在黃線、紅線、十字路口停車……

陳議員雲芬：

大隊長，他占用公地停車，難道不比一般違規停車更嚴重嗎？

刁大隊長建生：

問題是嚴重，但在還沒有收回來之前，就是容許他們停。

陳議員雲芬：

既然問題嚴重，就要他們趕快拖吊。

刁大隊長建生：

不能拖吊，只能開走。

陳議員雲芬：

你現在打電話給他，要他們立即開走，否則譚局長要了九個多月都要不回來。

譚局長，以後不許他們再停了。

譚局長木盛：

我們馬上有四十幾個停車位要裝計時器開始收費。

陳議員雲芬：

譚局長，你也過來打電話，馬上派交通局的人去那裏占位子，不要再讓他們停。

主席：

誰打電話都行，為什麼要比來比去。

陳議員學聖：

主席，時間暫停，你不聽我們講話，局長也不聽，現在到底是聽誰講話。

主席：

好，現在開始。

陳議員學聖：

我們為什麼提出警察局的例子，按理說，警察局在沒有蓋新大樓之前就應該知道停車需求有多少，有一一四個需求，但他只蓋了五十四個停車位，當然偵防車沒有地方可以停了。如果每個單位都比照辦理，問題永遠解決不了。我們要你反映的不是建築法規的問題，而是市政府本身就要以身作則，自己解決自己的停車問題。

你現在瞭不瞭解警察局地下室，現在是給偵防車用還是私家車用？你不了解就隨便回答是給偵防車用，我希望局長能儘快給我們一個答覆。

另外對於收回來的停車位，希望局長能夠做一個合理的解釋。原本給台北憲兵隊、婦聯會、英雄館的現在都收回劃格停車，請問這裏是計時還是計次？

譚局長木盛：

長沙街、桃源街是甲種計時，每小時廿元，長沙街、延平南路是計次收費。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桃源街，靠近交通部是計時，靠近英雄館，憲兵司令部是計次？請問長沙街的兩頭，博愛路和中華路，那一條交通比較繁忙？

中華路。

陳議員學聖：

中華路的停車需求是不是比較高？需求高是不是應該採計時而不是計次？

譚局長木盛：

請郭處長報告一下。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

設置停車計時器要看路況是不是……

陳議員學聖：

剛剛局長也講長沙街、中華路這一段交通頻繁，停車率高應該採計時，剛才張玲議員還誇獎軍方很配合，只做到一半，你自己反而心生畏懼，我希望你好好評估不要把長沙街分成兩段，靠近交通部的你就吃定他用計時，靠近英雄館的你不敢動他用計次，而成為落人口實的地方。

陳議員雲芬：

警察局那麼久收不回來，現在兩通電話就解決了，表示你的協調有相當大的問題，為了尊重起見，等一下廖局長就會來備詢，我們會再幫你協調一次，不要現在開走，明天又開始停了。

譚局長木盛：

我來跟廖局長協調這一件事。

張議員玲：

陳議員說幫你解決了問題，但這只是暫時性的，我希望你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覆，多久時間可以收回警察局的特權停車位？

譚局長木盛：

我再和廖局長協調。

張議員玲：

我們已經等了九個月，你給我們一個確定的時間。

譚局長木盛：

很多都是逐步收回來的。

張議員玲：

一個禮拜的時間怎麼樣？

陳議員雲芬：

我們已經等了九個月，等一下廖局長來，本組同仁配合你一起和他協調。我們並不是單挑警察局。還有很多的特權停車，什麼時候可以收回？

譚局長木盛：

上次各位指教的地方，該塗銷的都塗銷了，該剷的也都剷了。

陳議員雲芬：

還有很多都沒有收回來，我們要的是個時間。

譚局長木盛：

是不是請陳議員指教。

陳議員雲芬：

你自己講啊，我們已經給你一個會期，你也收不回來，到底還要多久？

譚局長木盛：

上次指教的，我們都逐步的在辦理。

陳議員雲芬：

全部都收回了嗎？行政院、立法院呢？

譚局長木盛：

最近立法院的交際科長和我談，希望能將舊議會的停車場租給他們用，我們正在談這件事情。

**陳議員雲芬：**

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收回？

**謝議員有文：**

我們這一組覺得你是打老虎拍蒼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折衷一下，給你一個月時間，有沒有問題？

給你一個月時間，把上個會期我們所提的特權停車、違規停車，尤其是市政府單位的問題一併解決。

**譚局長木盛：**

上次業務報告，貴會所指教的……

**謝議員有文：**

局長，如果你忘掉我們上次提過的地方，你可以看議會的公報。一個月的時間，可不可以做到？

**譚局長木盛：**

我們努力來做。

**謝議員有文：**

我們已經折衷一個月的時間。

**陳議員雲芬：**

局長，你今天答覆問題為什麼這麼拘泥，又多給你一個月時間了，還不夠嗎？

**譚局長木盛：**

張議員指教的潮洲街部分已經塗掉了，文昌街我們也已經處理了。

**陳議員雲芬：**

局長，一個月時間夠了，你已經點頭了。

除此之外，我們還發現另一個特權現象，也在此就教於你。也許這不是在你任內做的，但是我想這件事情已經相當嚴重，已

造成很大的民怨。

請問目前禁行機車道路的根據是什麼？

**譚局長木盛：**

是不是根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五條，公路或警察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可以限制車輛和行人的通行。

**陳議員雲芬：**

是為了交通安全和暢通所以禁行機車。根據你給我的資料顯示，譬如水源快速道路、建國南北路快速道路、新生北路高架橋、仁愛路、信義路逆向道等我們都可以體諒，因為這是依法有據，所以可以禁行機車。為了公車起見，請問福林路是為了什麼原因到現在還禁行機車？

**譚局長木盛：**

當初是警察局劃定的，我想我和廖局長研究一下。

**陳議員雲芬：**

我知道是警察局時代劃的，你不要代人受過，請你告訴我是什么原因到現在還禁行機車？

**譚局長木盛：**

就我所知道，以前是先總統蔣公住在那裏。

**陳議員雲芬：**

是，以前是官邸，請問現在還有那一個官還住在舊官邸裏，已經沒有了，為什麼還要禁行機車，你知道這已經造成多少民怨了嗎？

福林路是往外雙溪、陽明山必經的道路，因為禁行機車，他們急須繞道中正路，如果以每天浪費一塊錢來計算，常年累積有多少？況且排出來的廢氣造成很大的污染，民眾不知道那條路禁行機車，因為他們認為那裏沒有禁行的必要，所以很多騎士都闖

進去，結果被憲兵、便衣攔下來，造成很大的衝突。

這個已經是警察局留下舊時代的產物，我們的總統也不住在那裏，你可不可以解決這個禁令？

譚局長木盛：

當初是警察局禁行機車的，我和廖局長商量以後處理這件事

情。

陳議員雪芬：

局長，不必商量了，如果你表示解除這個禁令會因此而丟官的話，我陪你一起辭職。

我再舉一個例子，廖局長非常從善如流，十月廿六日我到振興復健中心去看，發現那裏有五個警員和一個小隊長，是保安大隊派駐在那裏的，這算什麼？背景老板是同一個人，經我反映後，十一月一日他們馬上就撤走了。我舉這個例子是給你勇氣，廖局長都敢這麼做，你不敢嗎？今天你一定要有一個明確的答覆。

譚局長木盛：

陳議員，原則上我是同意這樣子做，不過我還是要和……

陳議員雪芬：

我本來是要你立即同意的，什麼時候可以解禁？

譚局長木盛：

兩個禮拜以內。

陳議員雪芬：

一個禮拜。

譚局長木盛：

兩個禮拜。

陳議員雪芬：

兩個禮拜一定要解除，因為你很忙，我已經幫你研究的很清

楚了，也許你還有溝通的工作要做，兩個禮拜已經足夠了。

譚局長木盛：

謝謝。

謝議員有文：

講了半天，福林路什麼時候警察在那裡管過交通呢？局長，兩個禮拜的時間可能還是不夠，是虎山還是七海指揮部？

譚局長木盛：

我不太清楚。

謝議員有文：

你既然已經答應她了，兩個禮拜絕對做得到？

譚局長木盛：

我想應該做得到。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很有信心那我們對你也有信心，因為這本來就是你的權責，應該是由你去做的。

譚局長木盛：

當初是由警察局規定設禁行的。

陳議員學聖：

但現在已經把整個業務撥給你了，你應該在你的職責上有權利要怎麼做就怎麼做。那同樣的在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中禁行機車的地方，有一個地段，我覺得很奇怪你們並沒有提供出來，你們只提供了忠孝西路這一段禁行機車，為什麼忠孝東路有一小段從天津街到中山南路為什麼禁行機車？

譚局長木盛：

因為那裡車子非常多。

陳議員學聖：

你有去過嗎？

局長木盛：

我天天都經過那裡。

譚員璽：

你看車子都是往地下道走的，走上面的車子多嗎？就是因為多機車認為那個地方不是車流很多的地方才往那邊走。

局長木盛：

因為天津街是車輛交織的地方，所以……

譚員璽：

但是今天為什麼很多車子開到那裏以後都過不去？為什麼不讓環那邊再禁行過去？因為前面有個行政院，你怕干擾到行政

嘛，這不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賦予你的，也沒有明文規定

，你提供的資料就沒敢寫這段出來，你只寫了忠孝西路從中山

路到重慶南路段禁行機車，就沒有寫出天津街到中山南路這一

禁行機車，這跟交通安全沒有關係嘛，所以我希望這點你要全考量，摒除所有政治上的考慮，完全就你交通範圍考慮，然後

解決機車行車的問題。

局長木盛：

我想交通問題歸交通比較好一點。

譚員璽：

交通問題當然拿交通來解決，不能拿政治問題來解決，希望有這個了解就好。

譚員璽：

局長我們想另外請教一個問題，你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們

你提出目前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車的總數，我得到的資料是目前公務車總數有肆仟捌佰肆拾玖輛，而實際上各單位合法

的停車位只有貳仟參佰參拾貳個停車位，顯然是嚴重的不足，局長，你是否承認公務車和停車位的比例是不成比例，而且是嚴重的缺乏？

譚局長木盛：

這個數字可能有點出入，車輛的數字是沒有錯，但停車位經停管處統計的是參仟零捌拾參個停車位……

張譚員玲：

不錯，你給我的資料是參仟多個停車位，但是問題是你給我公務車車輛的單位數不如你停車位單位數多，所以我還請了我的助理一個一個把它算出來，是你把國中國小托兒所都列進去了。

譚局長木盛：

絕對沒有列。

張譚員玲：

你不妨查一查，這是我的助理親自統計出來的，這數目只有貳仟參佰參拾貳個，所以你給我的資料希望你們要重新考慮，你們的資料可以拿回去再看一下。那是不是嚴重不足呢？

譚局長木盛：

從資料來看，汽車位的數字是差了壹仟柒佰多位。

張譚員玲：

差了壹仟多位是不是？好，你有沒有注意到裡面的細部，你只有看統計數字，有沒有看到裡面細部，懸差之大，讓人非常訝異。我舉例來說，比如我們環保局的公務車有捌佰伍拾壹輛，它的停車位有幾個你知道嗎？

譚局長木盛：

這個，我要特別報告一下。環保局的公務車是停在西寧南路。它所謂的公務車是包括清運的垃圾車，它很多垃圾車都停在橋

孔底下……

張議員玲：

對，局長，我現在先請教你。環保局的公務車有捌佰伍拾壹輛，它的停車位你猜猜看，你想一想看，想像一下它的停車位有多少？

譚局長木盛：

這在西寧南路的市場裡面……

張議員玲：

局長你答覆我你想像的數字是多少？

譚局長木盛：

我要看一下。

張議員玲：

你不要翻嘛，你想像一下，腦力激盪一下有幾個。十九個。捌佰伍拾壹輛公務車合法的停車位只有十九個。除此之外，養工處的公務車有貳佰伍拾玖輛，它的停車位只有十四個。公車處的公務車有壹仟參佰柒拾壹輛，但它的停車位只有參拾柒個。我想請交通大隊的大隊長上來一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有這麼大的懸殊？請問這些公務車到底停在什麼地方？

交通警察大隊刁大隊長建生：

這是停車管理的問題，我交通大隊是執行……

張議員玲：

好，你交通大隊是執行單位對不對？那我請問你，交通大隊的公務車是壹佰壹拾貳輛，但是合法的停車位是貳拾肆個，請問你怎樣來執行，你的公務車停在什麼地方？

刁大隊長建生：

現在我們有很多分隊是租地下室的停車場來停放。

張議員玲：

那為什麼沒有列入統計數字裡呢？執法單位是怎麼執法的？就我們剛提到的警察局來講，它是新建大樓，有壹佰壹拾肆輛公務車，為什麼當初規劃的時候，只規劃伍拾肆個停車位呢？

譚局長木盛：

張議員，我插一句話，比如說剛剛你指教的環保局的車輛，它拾幾個停車位是公務車輛用的，垃圾車都停在橋孔。現在我們正在調查這個數字，所以這些資料等到11月10日會回來。

張議員玲：

您非常了解環保局，你是否了解警察局呢？警察局的總局不算，各分局平均的公務車有參拾伍輛。但是除了城中分局有肆拾柒個停車位外，其他各分局一個停車位都沒有。為什麼城中分局會有肆拾柒個停車位呢？那是因為它在我們的舊議會，如果它不在舊議會的話，我們應該可以說，各分局連一個停車位都沒有。請問一下，不管是消防車也好，公務車、警車也好，這些車平時停在什麼地方？怎樣來執法？

譚局長木盛：

這是因為過去我們舊市區古老的建築物都沒有附設停車場的關係。

張議員玲：

不錯，這是舊式建築物設計的問題，但你現在要怎樣解決？是不是像建管處一樣，自己在門口劃上六、七個停車位，然後再寫上車輛號碼。局長請你教我一下，怎樣來辨認那些是交通局所劃的合法停車位？那些不是交通局而是自己劃的？好讓我們市民都能了解認識。

譚局長木盛：

我想停管處劃的停車格，如果是路邊的，差不多都裝了計時器，即使不裝計時器，我們也會豎一個牌子。比如說這個路段是計次收費，或是計時收費的，我們劃的停車格非常整齊，是兩個兩個割在一起的。

張議員玲：

有很多是沒有計時器的吧！局長我們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你把建管處門口的那幾個自己割的停車位馬上裝上計時器，改成計時停車位，也不用再塗掉了。

譚局長木盛：

那裡已經取消了，那個地方實在不適合停車。

張議員玲：

不適合停車，可是事實上現在是有割車位在那裡，而且還有車號。

譚局長木盛：

我們停管處已經通知它塗消了，因為那裡是上高架橋的地方，實在不適合停車。

張議員玲：

局長，現在不是只有停車位的問題，還有我們的公務車怎樣來處理？尤其是警方，警方隨時要機動待命的。他們的偵防車要如何處理？局長請你答覆一下你需要多少時間來處理，而且處理的辦法是什麼。

譚局長木盛：

在中山堂前面，我們劃出一部分來給偵防車停放，讓他們出勤務時能非常機動。

張議員玲：

局長請告訴我們一個時間，今天我們要爭取停車位，不希望

有特權停車位或自劃停車位存在，而且我們也希望解決公務車停車位的問題。局長，請你提出辦法來，需要多久的時間？

譚局長木盛：

是的，我想一個月的時間。

張議員玲：

一個月是嗎？好，謝謝。

陳議員雲芬：

除了公家單位自劃停車位以外，我們也發現民眾時常有自劃停車位或自劃黃線，然後門前不許別人停車的現象。你知道民眾為什麼有這樣的行為？我想是上行下效的結果。我想請問你，據我們所知，在林洋港院長門前的黃線地區已經被你們取消了對不對？這是從善如流，非常好的作法。

譚局長木盛：

謝謝你們的支持。

陳議員學聖：

這點做得很好。但是我現在想請教你，我們的老議長，交通部長張建邦門前禁止別人停車而劃黃線部分是否還存在？時間暫停一下，你要不要查查看？

交通警察大隊刁大隊長建生：

我向陳議員報告。有關大安路美齡大廈部分，我們規劃了停車位。但因為現在收費管理員缺了二百多位尚未進用……

陳議員雲芬：

你先告訴我，劃黃線的部分現在是否仍劃有黃線，不讓別人停車？

刁大隊長建生：

劃黃線部分是他有提出申請，我們才劃了黃線。

陳議員雪芬：

他有提出申請。好，那局長我再請教你一下，就算一般民眾他有提出申請，每個月需不需要繳代金？

刁大隊長建生：

如果是……

陳議員雪芬：

局長，請你答覆。這個業務你應該清楚吧！要不要繳代金？

譯局長木盛：

有收費的地方就要繳。

陳議員雪芬：

那這個地方是不是有收費的地方。

刁大隊長建生：

目前還沒有。

陳議員雪芬：

目前還沒有，是為了要配合嗎？那我再請教，如果依照正常有收費的地方，代金應該要繳多少？

刁大隊長建生：

如果計次收費，一個月代金是參仟元。

陳議員雪芬：

如果是計時呢？

刁大隊長建生：

計時收費，一個月是玖仟元。

陳議員雪芬：

那個地方是計次收費嗎？

刁大隊長建生：

因為計時器還沒有採購進來，收費管理人員一進用，我們就

先計次收費。

陳議員雪芬：

局長，就算你們現在還沒開始收費，但那裡是收費的地區。只是目前你們限於人力還沒有辦法去收費。那麼以後開始收費後，這個地方你們收不收錢？

譯局長木盛：

按規定辦理。

陳議員雪芬：

好，按規定辦理，我們希望這個社會不要老是有特權存在。

譯局長木盛：

我想部長他也不會有這種想法的。

謝議員有文：

處長請回。局長您剛才提到台北市停車問題不是因為台北市有太多的古老建築物。我倒想請教一下，現今台北市民間停車位不足的公司有多少？車輛總數有多少？

譯局長木盛：

我剛才報告過車輛總數有五十萬輛。

謝議員有文：

我是指營業車輛，像遊覽汽車公司、貨櫃公司，或租賃小客

車。

譯局長木盛：

請梁處長報告一下。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

營業車的總數是壹仟玖佰捌拾柒輛。

謝議員有文：

這麼多車子沒有停車位，難怪滿街都有遊覽車在停。局長！

當初這些執照是怎麼發的？

梁處長政文：

當初他們申請設立時都有停車位。

謝議員有文：

沒錯。可是，我想你也知道那些停車位都是在重複使用的。

梁處長政文：

重複使用是沒有。只是有的契約期限到了，他沒有再續租。

謝議員有文：

不用說契約。我們拿現在台北市最流行的統聯來說，他們都是停在快車道上嗎？沒有嗎？金山南路高架橋上每天都排了三四部車子。那交通局打算怎麼辦呢？

譚局長木盛：

統聯當初在忠孝東路設站時就會講明了要把調度的時間算好，避免在路邊停車。最近才發現這個問題，我會要求加強取締和告發。

陳議員學聖：

局長，現在問題不在這裡。處長你最了解，現在所有的營業車在申請牌照時，他都要檢附停車場，二年的租約。我想請教第一個問題，他們租的場地都在什麼地方？

梁處長政文：

大概都是在內湖、南港。

陳議員學聖：

內湖、南港、景美，荒郊野外對不對？局長！這就回答了你的問題。統聯的車子為什麼會停在快車道上，因為他停車場都在荒郊野外，他當然用不到啦。

譚局長木盛：

他現在是租八德路……

那我們現在公車停車場租在那裡？很多事情局長你並不太了解。我想請教一下處長。本會同仁很多也很關心這個問題，就像你剛才提到，很多人並沒有按規定辦理營業車，那麼他所缺的停車位非常嚴重。你要求他一年內要補辦，本會同仁也要求你要補辦。你打算什麼時候要他們補辦？

梁處長政文：

我們希望他們能在一年內找到停車位。

陳議員學聖：

那麼你這樣做是在圖利他人你知道嗎？局長、處長你們二位在台北市的荒郊野外有沒有土地？

譚局長木盛：

我沒有土地。

陳議員學聖：

處長你呢？

梁處長政文：

沒有。

陳議員學聖：

你們知不知道現在有個非常危險的傳聞？你知不知道現在的停車位，即使是最假的停車位，行情是多少？處長你一定要了解。今年三、四月間在議會還沒有執行前就有風聲傳出來說監理處開始要查車位。現在一位假停車位，荒郊野外的停車位，一年的行情是二萬塊錢。一個停車位可供四部車子用。我想請教你，以台北市為例，有多少部計程車？如果估計四萬輛……

有參萬捌仟多輛。

陳議員學聖：

好，你算得很準。我們以四萬輛來計算比較快。四萬輛的話是不是需要一萬個停車位。這樣一年他們所要繳給停車地主的租金是多少錢？二萬乘以一萬是多少錢？局長你腦筋很快，是多少錢？一萬元乘以二萬輛或是二萬元乘以一萬輛是多少錢？

譚局長木盛：

個人車行不需要付。

陳議員學聖：

我只問你數字，多少錢？

梁處長政文：

一二億元。

陳議員學聖：

對。局長你記住處長的話，處長心裡有數，數目非常驚人。你今天要他們補辦，補繳之後錢是落在誰手上？我們議長住在內湖，也許他內湖有土地，是不是他跟你有勾結？議長你內湖有沒有土地？沒有嘛。一年二億元的收入就流入少數荒郊野外的地主，對台北市的停車有沒有改善？這種法令你要繼續執行嗎？

梁處長政文：

報告陳議員，這個是……

陳議員學聖：

一年二億，二年四億，三年六億，你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梁處長政文：

公路法有規定……

陳議員學聖：

公路法有規定，你難道就不能用別的方法來做嗎？你能不能

考慮用代金方式。局長，這個錢要流入少數人手中，圖利他人？還是要回歸整個社會大眾？你可否考慮用代金方式徵收？

譚局長木盛：

這項法令不是定得很明確，你可以在保護區設停車場，亦可以在外縣市設停車場，我覺得有點不適宜。

陳議員學聖：

本來就不適宜呀！那你現在又要他馬上補停車位，那不是圖利少數人？

譚局長木盛：

我想在現有的法令下，我們要求他有停車位是很正確的作法。

陳議員學聖：

你是不是想惡法亦法？你這樣做是否真的要圖利他人？我建議你是否可以讓這些錢不流入少數人？你可以向交通部反應，或在台北市單獨立一個單行法規，使台北市營業車改繳代金。這個錢我們收了可以建停車場，為什麼要流入少數地主？如果今天處長、局長你們還要堅持這個法令，就證明你們要圖利他人。否則事實擺得很清楚嘛！現行的停車位都在荒郊野外，你今天繼續鼓勵別人到荒郊野外買假的停車位、買土地。可是像統聯還是繼續在快車道上停車。台北市停車問題仍然解決不了。所以我鄭重建議局長和監理處長，暫緩直營的措施，跟交通部訂一個單行法規，台北市改繳代金。這些錢收來可以回饋給台北市民眾，用來做改建停車場的基金。

本組陳議員質詢的問題，我想是很需要的。你本身也是學法律的。法的精神如果無法貫徹的話，那法令的存在就沒有意義了

。如果照這個情況，大家只是花了一萬元去買個停車位，可是對疏解台北市交通卻一點幫助也沒有，我想你也清楚。姑且我們不談這個現象有圖利他人之嫌。我們剛才建議是說希望你可以反映，即使你無權修改，你也可以反映。是否我們台北市可以制定一個單行法規，自己來遵守，以後改成繳代金的方式，這會有很大幫助。局長就剛才你所答覆的本市有五十萬的車輛，卻只有二十一萬的停車位，請問每年車輛成長的比率是多少？

譚局長木盛：

差不多每個月成長壹萬多部。有一個比例可以給你參考一下。汽車成長的比例平均是 $0.875$ 到 $0.9$ 之間，甚至最高的時候，百分之一的情況也有。

陳議員雪芬：

相當的快。那我們停車位增加的比例呢？

譚局長木盛：

永遠趕不上。

陳議員雪芬：

那你再怎樣廣增停車位都永遠趕上不。局長你有沒有作過估計，要到民國哪一年，我們的台北市才不會像我們議員所講的一位難求？

譚局長木盛：

在這裡我據實地報告。即使我們把六年計劃的停車場通通興建，以及鼓勵民間停車場的措施能順利推動，或是建築物附設的停車空間能通通清除，還是沒有辦法。

陳議員雪芬：

永遠沒有辦法，但是有個建議你可以考慮一下。你有沒有注

意中油加油站的用地都很廣，留下很大一片空地。你是否可考慮仿照日本在加油站設停車塔，我想停車塔可以增加很多停車空間。因為目前台北市土地取得非常有限，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效法的現象。你是否可以考慮到加油站和中油公司合作一下，在加油站設立停車塔，可以多增加停車位。

譚局長木盛：

我可以和關總經理談這件事。不過基本上，加油站底下都是挖空的，有儲油槽在裡面。可是停車塔需要地基，不過我會和關總經理研究一下。

陳議員雪芬：

我想這點是可以克服的，像日本就做得很好，你可以考慮一下。

譚局長木盛：

是的。

陳議員學聖：

局長、處長，剛才我們該建議的都建議了。希望你們不要在惡法亦法的情況下，讓人誤會有圖利他人之嫌。因為台北市和其他縣市狀況不一樣，交通部頒定的法令，並不適用於台北市的特殊狀況。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希望局長好好擔負起責任來，看看台北市是否需要研擬一個單行法規，改以代金方式。這筆錢可以用來和中油合作蓋停車場。我們可以發揮創意，不要只拘泥於法令，這是本組對你們最大的期望。

譚局長木盛：

對不適宜的法令，我們會通盤考慮。

陳議員學聖：

那現在就是最好的時機。

陳議員雪芬：

局長請問你當交通局的局長有幾年了？

譚局長木盛：

一年半。

陳議員雪芬：

一年半哦。但是最近有個傳聞，你好像要調回去當參事。我是希望你如果能好好的表現，將本組剛剛討論的問題切實地做好，我們還是積極的支持你做交通局長。我們也知道交通局長是不好做的，所以我想在這裡我們也給你一點鼓勵。

譚局長木盛：

謝謝。

張議員玲：

我們請捷運局陳副局長、副局長，你在七十八年元月份時會帶領五位處長到法國去考察訪問。你可否將你當初考察的心得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陳副局長世圮：

請賈處長、崔處長、莊處長、林處長、孫處長一起參與討論。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不太認識他們，可否請副局長用一分鐘介紹一下。

陳副局長世圮：

在我這邊是東工處的莊處長，主管中運量系統，亦就是法國那套系統。過去是賈處長，掌管聯合開發的。再過去是林處長，主管營運方面的。

張議員玲：

有五位處長吧！其他二位處長呢？

陳副局長世圮：

有一位第二處的處長已調升副總工程師了。  
張議員玲：

好，那請副局長把這次率團考察的心得，簡單扼要的說明一下。

陳副局長世圮：

因為我們已經決定採用法國的中運量系統，可是我們局裡主管同仁都沒有看過這個系統，不知道運作的情形。在實地看過之後，我們發現它是一套全自動的系統，在運作中人力花費少，效率也高。而且我們規定最短時間內六十秒要來一班車子。經過當場測試，它五十九秒就可以完成。因此我們覺得這套系統對台北市相當合適。

張議員玲：

副局長你在報告中對捷運部分寫得非常詳細。你說「經此次之深入了解後，深信該公司將可提供高品質的中運量捷運系統，為市民服務」。如你剛才所說，它是一套全自動捷運，可以縮短時間。但是我請問你，我們和法國這家馬特拉公司何時簽約？

陳副局長世圮：

是七十七年七月。

張議員玲：

是十七七年七月十三日，你們什麼時候去考察訪問的？

陳副局長世圮：

是七十七年八月或九月。

張議員玲：

剛才我請你們上台時已說了，是七十八年元月8號至22號，換句話說，你們是簽約後前去考察，而且深信他們可以提供高品

費的捷運服務。請問當初簽約是怎樣認定發包的。

陳副局長世圯：

這是由市政府組成的評審小組。決標是採取效益標，有十五位委員，包括許多專家學者、市政府、本局及中央各級政府評審委員來評審其效益。

張議員玲：

是怎樣評審的？在國內或是出國考察評審？

陳副局長世圯：

在國內評審的。

張議員玲：

在國內怎麼評審？既然已有學者專家評審後簽約發包，為什麼還要副局長率五位處長赴國外考察呢？請問是這家公司招待呢？或是我們自費去考察？

陳副局長世圯：

我們是自費去考察。

張議員玲：

好，那為什麼在出國報告書中所需要的公費數額是空白的？到底是被招待免費前往呢？還是六位前往所動用的費用令人咋舌，所以不敢填上去。

陳副局長世圯：

我想大概是我們疏忽了。

張議員玲：

現在我再請教你，副局長和五位處長都在。你們在報告書上的建議事項寫得很清楚，我唸出來。第一點、各車站造型應各具格調。第二點、車站指示標幟應易於辨認了解。第三點、應該裝設月台安全門。這三點建議是一位副局長、五位處長考察後的報

告。像這種建議，連我這個外行人，我不去都知道。副局長你們動用了多少費用？

陳副局長世圯：

我們不是自費，是公費。

張議員玲：

公費？你剛才不是說自費嗎？

陳副局長世圯：

是我們捷運局自己的費用，不是……

張議員玲：

請問你動用了多少？

陳副局長世圯：

數字我現在記不太清楚，不過我們來回的機票……

張議員玲：

副局長你查一下資料。因為我們對這個建議案非常不滿。這三項建議案，不去的人都知道，這簡直是虛應故事。請局長也說明一下，你的批示是：本考察報告中，對中運量合約的執行，記述詳實，對有關問題深入了解。請問什麼叫記述詳實，深入了解？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鋒：

各位女士先生，我想對這樣一個複雜的捷運系統，如果主持的人沒有看過，推動起來必定有許多礙難。因此當時經過市長的核定，派遣我們幾位重要負責人到歐洲……

張議員玲：

就那三項建議你滿意嗎？儘管這是捷運局自己的預算費用，但是這不是捷運局的錢，這是市民的血汗錢、納稅錢，希望你們能珍惜。

謝議員有文：

還有一個問題。如你剛才所說一定要去看一下，如果我記的沒錯的話，當初還有另外一團真正去看捷運系統的，為什麼這些處長不在那一團，卻在這一團？

齊局長寶錚：

我想這有兩個不同的功能。一組是主持這個工作的人員去看，一組是被派到國外去受訓，將來要營運的人員。所以那一組是將來要擔任操作營運的KEY MAN和MANAGER一個group的人。

謝議員有文：

局長，就是說這些處長們都沒有牽涉到電機土木等工程，所以不必去那團。你派出去訓練計畫的問題，我們等下再討論。我們這組是發現錢浪費了，所以將來局長派人出去的時候要慎重考慮，派適當的人去。為什麼每次都要派副局長去？我看過所有的出國報告，我覺得只要是副局長帶頭的報告，沒有一個不是虛應故事。由幫工程師、正工程師和科長帶去的都不會如此，我們深覺懷疑，為什麼會有這種差別待遇。

齊局長寶錚：

我想陳副局長當時奉派出國，主要的原因是那時他主管工務、規劃、設計、施工的事。這個工作將來不只牽扯到中運量，還有重運量的問題。所以我們派他去看一看，好讓他至少了解一下捷運系統的情形。

張議員玲：

好，副局長帶團去看捷運系統的情形，而且深信該公司可提供高品質，但這都在簽約之後。這叫我們市民如何能放心呢？我們市民對捷運是抱了多大的希望啊！

齊局長寶錚：

我報告一下那次的費用是壹佰零玖萬元，有六個人去。

張議員玲：

局長，另外有一個訓練計畫。這裡有一份宋文明先生出國受訓的報告計畫。他是前往英國GEC公司接受捷運相關訓練。從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到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花了二個半月受訓。他的建議事項有三點：第一、對方提出的受訓課程必須確實而有計畫，第二、儘量避免只派一人前往，以便有所照顧。第三、希望局裡能購買一套電腦模擬方程式，為設計落實紮根。這三項建議局長你滿意嗎？

齊局長寶錚：

因為到英國去受訓的人員有不同的梯次，他們的建議報告未必都可行。所以每次出國人員回來，對他們向我們做的報告和建議，也要經過內部的討論看是否可以實施。

張議員玲：

他已經提出對方的受訓課程必須確實而有計畫，可見這次受訓對方所提的課程並不是確實而有計畫，那為什麼要去參加受訓呢？而且是動用公費去的。他又說要避免只派一個人前往，這個人能力顯然不夠嘛，請問是誰派的？課程不是我們需要的，而且一個人能力又有限。他建議購買一套電腦模擬程式，這個我也會建議啊。

齊局長寶錚：

這只是他個人的意見。

張議員玲：

不錯，這的確是他個人的意見，但你所批示的是該報告內容詳實，建議事項中肯，建議採行。局長那是不要採行呢？你剛

剛也提到很多人出國後回來的建議事項未必採行。但你已經批了

建議採行，他這個建議事項是否合理？

齊局長寶鏗：

有的部分合理，我這樣批……

張議員玲：

局長請問這個章是不是你蓋的？是不是你批的？

齊局長寶鏗：

我既然批了，不管章是誰蓋的。因為我有很多授權的圖章在外頭，不過，不管任何人蓋的我都負責任。

謝議員有文：

我們覺得捷運局是台北市最好的局處。分工合作，分層授權，你根本不可能看到這個報告，不知誰幫你亂寫，你該追究當初是誰幫你蓋的章。而且當初這個計畫是那個單位派出去的？派這一位一個人不能生存下去的人，派他去幹嘛！

齊局長寶鏗：

他所謂一個人在那裏接受訓練有困難的因為法國有……

謝議員有文：

局長，他錯你也錯，去英國吧，GEC吧！

齊局長寶鏗：

去的人主要是去法國……

謝議員有文：

局長，那是中運量，現在講的是重運量，是去英國。

張議員玲：

你已經批了建議採行，那是不是就照作呢？另外他所需要的公費費用是捌仟元，這捌仟元是台幣或是美金？因為據你們附註的表格說明是照台幣計算。二個半月只要花捌仟元台幣嗎？

齊局長寶鏗：

這個人員到那裡是GEC公司提供全部的費用，讓我們派人去學習的。所以這捌仟元是美金或台幣，我要看了資料才曉得。這個人到了那邊，因為生病，中途就回國，所以受訓課程並沒有完成……

謝議員有文：

局長，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報告是說，我們絕對贊成派人出國考察，問題是請你慎重考慮該派誰出去，是要派負責任的人去，而不是湊合。而且回來的報告要寫得落實，不要胡說八道，這種報告任何人看了都會有問號。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這個章蓋了是要負責的。以後不要隨便蓋章，你要好好追究一下責任。而且我想捷運局有個心態，捷運局有錢沒錯，大家都說捷運局是「凱子」，但捷運局別當「敗家子」。不要以為市民殷切的期待捷運系統早日完成，所有的錯市民都可以忍受。你們不可以有市民願意忍受，你們就吃定了市民的心理。你們不要把市民的血汗錢胡亂花用。

齊局長寶鏗：

議員們的指教非常中肯，我們也願意朝這方面做，不過有時難免有缺失。我們捷運局是感到預算愈大，責任愈重，做事愈要謹慎小心。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以後，章子要好好蓋，報告要好好的看。

張議員玲：

莊處長，請問目前中運量捷運系統，木柵線有沒有什麼困難？

捷運工程局東工處莊處長鴻鋗：

目前中運量系統都很順利在施工，以前有發生困難。目前只有承包商人力動用的問題。所以可以說其他問題都已解決了。

張議員玲：

非常順利。但我們聽說在木柵段辛亥隧道上出了問題，處長你知道嗎？

莊處長鴻鋗：

在隧道這裡，因為我們穿過……

張議員玲：

處長，請等一下，你剛才不是說都很順利在進行嗎？現在怎麼又說有問題？

莊處長鴻鋗：

向議員報告一下，在施工過程中，都會遭遇過某些困難。

張議員玲：

你簡單說明一下最困難的情形。

莊處長鴻鋗：

這個隧道目前的問題是他碰到一個廢棄了的礦坑。這個礦坑應該是很久以前，也許是日據時代用來盜採的。

陳議員學聖：

我們要問你一個關鍵，像這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不需要像出國寫報告一樣，我們要問的關鍵是當初鑽探的時候，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現在整個辛亥隧道的工程費是否因為這個當初鑽探沒有做好的問題而增加？是否會延誤施工？

莊處長鴻鋗：

目前我們正在做評估，解決問題的做法是正在做灌漿的處理

張議員玲：

處長，當初地質鑽探時花費了多少錢？我告訴你，當初地質調查時鑽探部分花了四二一萬元，試驗及分析報告花了七一八萬元，所以全部調查報告花費了一一三九萬元，而探勘出來的結果却出了問題，那當初是怎麼探勘的？而且，我想大家都知道，台灣地層下有很多炭坑。我們看礦物局提供的資料，這一段期間有萬隆、大風、芳川等礦。而且他也建議你希望有進一步的鑽探，請問是否有進一步鑽探？

莊處長鴻鋗：

當初在規劃設計時所做的資料……

陳議員學聖：

好了處長，我們看過這個資料，他輕描淡寫帶過了。他說這裡以前有煤層，所以可能有盜採，也有可能我們不知道，這我也會寫啊。這跟寫報告一樣啊。「不知道有沒有」「可能有」，花這麼多錢，誰不會寫？處長，那天我們前組議員問你那條線可以完工，你是否要辭職？你當時說都是報告上寫的，工程是無法預估確定的。那今天就碰到這個因為鑽探出現問題了。你還敢講木柵線可以準時完工嗎？

莊處長鴻鋗：

我們仍朝八一年通車的目標進行。

陳議員學聖：

那經費是否會增加？

莊處長鴻鋗：

以隧道來講，還是在掌握之中。

張議員玲：

你怎麼掌握，不是我們點出來你也不說啊！要不要追加預算

呢？這算不算浪費公帑？

謝議員有文：

既然問題已發生了，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你計畫怎麼做，有何困難及可能增加的預算，給我們書面資料。

請陳副局長。副局長，這是貴局所擬的容積率和建蔽率的土地使用規範，請問法律依據何在？

陳副局長世圮：

這些裡面有些是我們做為評定聯合開發的方法……

謝議員有文：

不對吧！全部突破法令規章，都是你們自己擬出來的，所有的容積率、建蔽率、土地使用類別都可以改變，只要業主喜歡。以中運量來說，所有的場站設施的規劃費用誰負責？例如科技大樓的規劃費用誰出的？

陳副局長世圮：

所有聯合開發規劃費用是由業主——地主出的。

謝議員有文：

全部由業主嗎？

陳副局長世圮：

聯合開發與我們共構部分，我們兩個是拆帳的。

謝議員有文：

這是府內決定的，府上面還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假使你提出來的設計案，委員會不通過怎麼辦？

陳副局長世圮：

不通過就不通過。

謝議員有文：

設計費誰出呢？原來的設計費我們已經出了，重做的是不是

我們還要出？

陳副局長世圮：

現在是只有共構部分才真正做的，上面還沒有設計。

謝議員有文：

我是說已經設計的如果被推翻，這些錢白花了，而據我了解，你現在所有聯合開發的設計當然不容易被推翻，因為本府有個委員會，另外還有一個，你說現在所有的設計都不要更改，將來可以省一些錢，因為你將來不改設計，是因為現在的設計就已經把層數加進去，頂多是將來少掉兩層而已，整個設計、結構、施工的費用都是老百姓替你負擔了！

陳副局長世圮：

沒有。

陳議員雪芬：

剛才謝議員請教的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花了多少設計費？

陳副局長世圮：

我要統計一下。目前木柵線整個設計費是二千四百萬元。

謝議員有文：

到時候本府委員會或都委會或市政會議否決了，這設計費就白送，然後再重新設計，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另外你府內所擬訂的條款、土地使用類別、容積率及建蔽率到底有沒有考慮到住宅？

陳副局長世圮：

我們一共設計三案，一個是變更的、一個是不變更的照原案容積率和建蔽率做的。

謝議員有文：

那三個案局長已經選定一個了，你只是照做而已，我今天談

的是涉及法和預算的事。現在你把所有的住宅用地能找到的商業區、住宅區，全部變成商業區，然後去聯合開發，跟地主一人得一半。還有台北市新增加的百分之四的商業區是不是捷運局全部拿去？

陳副局長世圯：

聯合開發的精神，一是用地能取得，一是因為車站本身是交通集散的地方，所以假如這地方能開發可以解決很多交通問題。

謝議員有文：

這我了解，但你不要一次、二次、三次、四次的獎勵，而且更不需要出錢幫人家解決問題，我完全同意地主會有很多額外要求，但你已經把土地使用及容積率變更了。請問木柵線這個規範是局裡訂的，是不是所有聯合開發車站都照這規範，有沒有突破，再突破一次呢？

陳副局長世圯：

我想那只是我們在審查時的一個標準。

謝議員有文：

你有沒有想到你們出錢叫業主去規劃然後告訴他要怎麼設計就怎麼設計，愛蓋一百二十層就蓋一百二十層，請問將來如何善後？姑且不談社會問題，不談社會責任和道德良心，更重要的是捷運局到底在做什麼！炒作土地、蓋房子還是作捷運？我相信每個市民都在等捷運而不是等花開富貴吧！捷運局到底在做什麼？這是本組一直所質疑的，規劃是局裡訂的，然後再有一大堆的再突破這個規範，這已經是違法了，請問捷運局的立場何在？

陳副局長世圯：

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我們圖利了地主，事實上這種做法是圖利整個社會，而且使捷運工程能很順利的推動。

謝議員有文：

圖利了捷運局啦！因為一人一半嘛！我沒有說圖利地主。更重要的是從整個都市發展來說，我相信每個人都感覺到，台北市還需要商業大樓嗎？你有沒有眼光，將來要賣給誰！租給誰！

陳副局長世圯：

我們做聯合開發之前，做了整個市場需要研究，不管是做商業或住宅用途都研究過。

謝議員有文：

你們是做了研究，但台北市缺乏住宅是每個人都知道的事，你們卻是蓋辦公大樓，何況你們一次、二次、三次的放寬規定，而這些規定本身就沒有法規依據，你說你們的立場作法對不對？你是捷運局局內的聯合開發審議小組召集人，這問題我相信牽涉太多，我覺得你拿所有台北市老百姓錢在開玩笑，你看木柵的隧道、聯合開發，投入了多少人力物力，捷運到底怎麼辦？

陳副局長世圯：

副局長，我們對你特別期望，因為局長表示他已不想做。由於我們大家都不懂得捷運，只希望快一點完工，其他的你怎麼花錢我們不知道，但有很多懷疑，所以你要特別小心，我們問你到時候完工，經費有沒有增加？你騙我說都在掌握中，而到時候你又說超出預估範圍之內，你也不會拘泥於法令，希望變得更好，所以給人家感覺有圖利他人之嫌，這正好和交通局相反。交通局是固守法令，所以二者加起來除以二正好就沒有事情，因此二個單位要綜合一下，捷運局不要跑太快，交通局則要加油，這是本組最大的期望。

今天本組質詢目的，是希望對每個問題不願意每次講完你們就算了，而是要去做，像剛才我們要刁大隊長打電話去市警局，

這只是要證明交通局做得到而不是做不到，只看你做不做而已。同樣的立法院說沒有停車位，現在希望和市議會舊址商量，但市議會要搬家是老早就知道的事，為什麼立法院拖到現在才決定，所以很多事情是局長積極不積極去做，你應該向齊局長看齊，衝快一點，等一下廖局長要來和你談，如果談得成表示你有魄力，我們願意讓出一點質詢時間給你們兩位局長對談一下。

陳議員雲芬：

譚局長，下一組是警政衛生質詢，廖局長已經來了，是不是麻煩你和我們去溝通一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警察局的停車位收回來。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沒有答覆的用書面。

## 書面答覆

### 交通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寶秋

陳炯松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拖吊車，吊失民心

答：委託民間拖吊係基於市政企業經營之理念，鼓勵民間參與市政建設，對本府整頓交通有正面效果。由於係全國首創，於執行初期難免產生缺失，本府將督促交通大隊加強督導發現缺失，隨時虛心檢討改進，以減少民怨。目前較具體之措施如下：

(一)一般性黃線及全路段及黃線內之違停（內含嚴重違規）均需廣播五分鐘，惟可以一面廣播、一面作業執行，以達到

警告及避免妨害交通之目的。

(二)自七十九年九月一日已規劃裝設電腦聯線語音查詢系統，以方便違規車主避免因拖吊時未在地上留字或字跡模糊，遇雨消散而無法找尋車輛。

(三)針對拖吊開啟車門，導致侵佔隱私及偷竊之誤解，目前已有一民間拖吊公司正研究一簡便輔助輪架，能在不用開啟車門之原則下以較短時間完成拖吊工作。

(四)司機、技工於執行拖吊作業時，上身都均穿著由公司規定之統一制服，不得抽煙、嚼檳榔並保持良好服務態度，以建立良好形象。

司機、技工每三個月並集中訓練講習乙次，且由交通警察大隊派員前往施教，其素質大為提高。

(五)交通警察大隊目前已針對各界反映，並避免民間拖吊公司執行勤務產生偏差，已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重新訂立加強拖吊作業管理補充規定，該規定將本市劃分為二十九個拖吊區，規定每一區內，每一路段，每一時段之拖吊優先順序、拖吊時段、拖吊項目、執行原則等據以執行。

二、觀光飯店

答：(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觀光飯店（觀光旅館）等級，按其建築及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等項目區分為國際觀光飯店（二十五家）及一般觀光飯店（二十六家）。國際觀光飯店由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一般觀光飯店則由本局管理輔導。

(二)觀光旅館之管理均依觀光旅館管理規則辦理。本局對一般